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 2 樓國民法官評議暨休息室

主 持 人：張庭長志偉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法官盈瑩

鄭法官諺霓

檢方代表：葉檢察官美菁

辯方代表：張公辯家慶

主持人

今日的活動主要是回顧在國民法官審理的過程中，國民法官、審、檢、辯，彼此的需求大概會是什麼？而檢、辯可能也會很想知道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在審判心理上有什麼不同，以及在審理過程當中的心情轉折或評議過程中著重的點。請檢、辯雙方提出他們的問題，再請大家多多說明，但還是要提醒大家，等一下在聊天的過程中，評議的小秘密不要分享，那是我們法官之間的小秘密。接下來，先請檢察官或辯護人就你們想要知道的部分來提問。

葉檢察官美菁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證據的篩選」，我們在整個過程中，一直都被提到不要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我們都會用統合證據報告書，這兩個案件我都有使用，照片可能都限縮在5張、10張，但大家都知道人的眼睛可以看到360度，所以一個車禍現場我們可能拍了3、4、5、6、7、80張不等，有時候我都會懷疑，這樣的證據的篩選可不可以完整的表現出這個事件的面向，想知道你們會不會覺得資料太少？

主持人

最主要檢察官還是會覺得我們在準備程序跟協商程序時過濾掉很多證據，更不要說那些血腥證據，比如A案幾乎是沒有任何的照片，只有車損的，幾乎是沒有任何大體的照片，當然那可能不是那個案件的重點，各位覺得這樣呈現出來的證據是不是足夠？或者有什麼是你們想知道，但我們沒有放進去審理當中的？因為我們辦案的思考方式，大概都是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他們就是要過濾證據、要篩選證據、要用最佳的證據，不要造成裁判員的負擔。你們的經驗分享，可以提供審檢辯考量將來在進行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時，在證據篩選上面要不要那麼嚴格，有無需要限縮大家的資訊量。

2號國民法官

這兩個案件，我們都沒有看到什麼血腥的場面，因為都過濾掉了，而且受傷的那些場面也都沒有看到。看到那種血腥場面可能會讓我們覺得這個人怎麼會開車開那麼快，也許會給他判的比較重一點，但過濾掉其實對我們也

好。A 案來說，我覺得如果他開車轉彎的錄影再錄長一點，我們可以看到他車子開的是不是正常，因為就只有一個轉彎的鏡頭，我們也搞不清楚，看起來好像很正常，可是開直的會不會偏來偏去，這我們看不到，如果有類似這種錄影鏡頭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感受到他已經在「茫」了，或是在酒駕的部分已經有問題了。B 案來講的話，我們也有看到他犯案的過程，也沒有很血腥，因為沒有其他的驗屍照片，但其實也不需要，因為已經有法醫來解釋清楚了，我們當時也有問法醫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傷口。而被告雖然認罪了，我們在詢問他時也怕他會說謊，因為當時遊民證人沒有來不能問到證人，如果證人有到庭，我們就能確認被告當天跟他講什麼話，而造成他有沒有犯案的動機，這點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知道被告的動機是什麼。因為都是用書面證據，我們也不能判斷出他到底為什麼要這樣。

主持人

B 案是希望可以增加另外在旁邊的遊民傳他到庭，直接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可以更清楚的把案發之前的情況弄清楚？

2 號國民法官

是，還有弄清楚被告為什麼會有那個動機。

主持人

還有無其他國民法官覺得其他證據可以再多一點、想要知道什麼樣的事實？不限於一定是罪責證據，比如科刑證據？像 A 案，很特別的是被害人的家屬本來沒有要來的，但他就出現了，我們就會知道很多關於被害人的事情，就不會只知道被告，我們會調查被告身家、各式各樣的資訊，但我們完全不知道被害人的，還好被害人的先生有來，我們就會很清楚的知道。各位對於這兩個案子還有無特別想知道什麼事情，也許是我們以後類似的案件不用過濾掉而應該保留下來的證據？比如剛才有講到血腥的證據，血腥證據如果看到，也許有些人會覺得被害人死的好慘，所以這個被告應該受到重罰，這個問題在之前就有很多的討論，檢察官會希望可以呈現那些證據，但辯方就會覺得沒有必要就不用提，害怕被告可能會被重判，因為人會被畫面影響，

各位經過這兩個案子，你們覺得如果看到當場死亡的照片，會對你們的刑度有影響嗎？

5 號國民法官

B 案比較沒有那麼多血腥的東西，但是我印象比較深的是我覺得當下案發監視器影片的長度有一點太短，也會想知道再更開頭一點，或是在行為結束的幾秒後發生什麼事，就會想要看那個影片再長一點。因為證據都已經被篩選的太精簡，檢察官又提出很多的統合報告，我自己覺得這樣雖然很方便大家進入整個思考的脈絡，但是它變相有一點限制我們在檢查證據時就只能跟著當下檢察官的思路去走，我覺得雖然統合書很方便，但是那些證據可以不用篩選的這麼精簡，可以再放更多更零碎的東西，或是在前面呈現各種證據後最後再看統合報告書，再來看為何要呈現這些證據及檢察官的思路是如何。另一個 B 案沒有遇到，像血腥的部分，當時在庭上有要不要看驗屍的照片，有提到一個我覺得蠻值得參考的是照片好像還是可以呈現，但是讓它有黑白，比較不會造成視覺衝擊，因為我覺得在篩選證據的過程中檢辯這邊工作量超多，假如我今天要呈現一個車禍現場，是有人死亡的，這個照片可以分成兩、三個等級，第一個是有現場，但沒有那麼血腥，第二個是稍微再血腥一點，再照這一次選進來的國民法官決定可以呈現到哪一個等級的證據，可以稍微分類一下。

主持人

這個程序上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這樣，理論上我們會先篩選完證據之後才會選國民法官，沒有辦法選了國民法官之後再問大家的意見，這在法律規定上是沒有辦法這樣子的。

5 號國民法官

在法庭上是不是不能打馬賽克？

主持人

這也是一種呈現方式，黑白、馬賽克、模糊化、縮小。

5 號國民法官

模糊跟縮小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6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來 5 天，我拿到的是一張 A4 紙，就是這個案件的起訴書，我那 5 天每天都看到審判長拿一疊厚厚的資料，有時候會帶來帶去，當時心裡想說審判長的資料好厚一疊，怎麼跟我們的差這麼多。

主持人

很多是法條，還有卷宗，我幾乎沒有看，那是準備程序跟協商程序的卷宗，法律規定只要不是協商出證的證據部分，理論上都沒有辦法給你們看，就連被告準備程序的筆錄也沒有辦法給你們看，我帶那個東西只是有時候放在法庭上面，如果大家有什麼疑問，或是沒有遵照準備程序或協商程序的約定時，我就可以當場翻出來，等於是具備不時之需。

1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應該要跟病歷一樣有摘要，這個案件是什麼情形（比如已經有和解）？審判的重點是什麼？因為職業法官很清楚，我們國民法官不清楚，我們國民法官可能要了解重點在哪裡，我覺得這樣會更清楚，不會是厚厚的一疊，但就不會是薄薄的一張紙。至於照片的話，我個人覺得不用在意血不血腥，既然來做了國民法官的職務，就是要對你的職位作應盡的責任，這 5 天就相當於是法官，盡這個責任去面對它。比如這個案件在選任時，明確告訴國民法官這個案件有很血腥的照片，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看血腥照片，會造成你心理或精神上有嚴重的負荷，那你可以拒絕，應該是這樣會對被害人比較公平，因為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有法院存在、要有國民法官存在，就是要公平正義，如果因為害怕、節省麻煩都剔除掉，對被害人都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這些應該都要具體去呈現。

6 號國民法官

關於檢察官提供的證據，個人覺得有篩選過後對我來說會比較快進入狀況，如果要再照一般的程序提供所有證據，或是比較大量的證據的話，像我們第一次參與這種程序，我覺得可能會很容易失焦，我可能會找不到重點在

哪裡，甚至有時候可能會糾結在一個不是很重要的一個證據上，會覺得這個東西為何沒有辦法證明什麼，有適量的篩檢會對國民法官比較有幫助。至於血腥照片的部分，我個人是不排斥，不過確實如果我看到被害者的照片，我也會想要判的比較重，第一個反應會覺得被害人好可憐。

3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是備位，我沒有那麼大的壓力，可是當我在看證據時，我會覺得被害人的證據真的頗少，當我們後來聽到被害者的先生到庭陳述，我的感受是我們後來才知道被害者的背景是這樣，可是因為我們一直看到加害人的資料，會覺得比例差異太大了，我傾向於想要更知道被害人的背景，因為他們的學歷、社經地位會影響到他們的一些判斷，這樣對被害人很不公平。

主持人

在國審案件尤其在 A 案裡面，覺得我們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太著重於被告的，譬如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列了 10 款，我們就要去考慮被告的 10 款量刑因子，但是如果被害人沒有出來開庭的話，我們就完全不知道被害人是做什麼的，我們完全不知道被害人家屬會有什麼樣的心情、對他們家屬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在這個案子還沒有進審理之前，我就一直覺得我們國家的被害人是不是要引進強制律師代理的制度，強制給被害人一個律師，強制律師來法庭上幫被害人講話，雖然我們現在有被害人的訴訟參與的制度，可是如果被害人選擇不行使時，尤其像 A 案的被害，他的社經地位是比較低階層的，他根本不知道怎麼去行使他的權利，他根本不知如何發動時，有這個制度也沒有用。

3 號國民法官

像里長或是村長，這是可以介入告訴他們有這個權益，且是針對他有幫助的，我覺得應該可以透過這個方式告知他，類似有一點像是教育他。

主持人

我後來有在想我是不是應該要去找社工單位對他們家去做一個訪視，社工單位提出的訪視報告，就請檢察官來舉證，但我相信辯護人大概不會同意

，所以還是會很希望被害人家屬直接來，這也涉及到檢辯之間是不是互信的問題。剛有提到 B 案的影片，因為檢辯雙方當時都有事先看過影片，你們是如何決定影片的長度？

葉檢察官美菁

監視器畫面是沒有聲音的，就 B 案來講，前面剪太長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他那個動作到底是跟你招手還是其他的意思，就不得而知，因為沒有聲音，衝突就是那 1 分鐘，後面就只有這一下，被告的筆錄自己有講，他後面有去打被害人的肚子，可是因為肚子沒有傷，我自己在斟酌的時會覺得這個部分是要凸顯還是不凸顯，如果讓各位看到被告打被害人，各位可能就會對被告打很多叉叉，但從客觀來講，肚子是沒有傷的，我有一點怕誤導，後面還有一個大姐把他推坐起來揉他，我覺得後面可以看，但也沒有那麼的關鍵性，我覺得影片播 2 到 5 分鐘是可以接受的。剛剛有一位法官前輩談到 A 案監視器畫面多放幾個，事實上是困難，因為車禍進去就是前面那個鏡頭，出現在監視器的這個角度跟起初在這個角度可能大概 1 秒鐘，除非我可以同時調到附近好幾個監視器畫面，但他出現在那個監視器畫面也還是就那 3 秒鐘，除非那是一個很廣的鏡頭或是很遠的鏡頭，我才可能看到他比較多畫面，比如跨越雙黃線、超線或蛇行，那是需要比較大的角度，在 A 案中比較沒有這樣好的監視器畫面，因為那裡可能是一個偏鄉，偏鄉的監視器密度沒有這麼高，事實上對於交通事故來說，監視器畫面真的是很大很大的辦案利器。A 案的職業法官看到我跟辯護人這麼的爭鋒相對，不像我跟 B 案公辯如此的你儂我儂，就知道我們的關係是非常的對立的，所以當時我們要出證時，我不能說他干擾，我覺得他也是為了維護他的當事人權益，這一點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我如果去放個幾張頭骨破裂、血流出來，我覺得會對各位很大的衝擊，可能就會反應在刑度上，可是那麼做的話，一方面我覺得辯護人一定會異議，這個我尊重他，另外我也覺得我在消費死者，我自己也會覺得這個有違我個人的行事風格，所以後來我的選擇就只有我提供車損的照片，我期待各位自動腦補，如果車子都被撞成這個樣子時，人會被撞成什麼樣子，我當然知道如果我用力的去消費死者，可能每一筆可以達到一個很好的刑

度，檢方大勝利，但那真的不是我的性格跟風格，所以這也就是我在出證上會做比較大的讓步的原因。

張公辯家慶

就剛才檢座所說的 B 案選擇影片的部分，我之所以最後在辯論時一再強調公訴檢察官在這件案件上是真的有利不利都注意到，原因是因為那個影片我覺得擷取的恰到好處，就剛才檢座說的，其實後面有一些是跟本案好像有關係，可是好像會把方向帶偏。另一方面來講，我們法律人會覺得如果今天是在職業法官的狀況之下有比較多的資訊，他們在他們的職業每天都在碰法律的案件，他們在選擇上可能不會受影響，但我們會很害怕一般素人來法院之後看到過多的資訊，他會不會就本來不該加重的因素給放大，所以我才會說檢座在選證據上是真的有利不利都注意到，而且恰到好處，以辯方立場來講，當然是很樂意看到這個影片的時間不是太長，非常的短。

葉檢察官美菁

B 案部分，剛才有國民法官提到有遊民證人，覺得他真的是很關鍵的證人，但是偵查中想要二次找他時就有相當大的困難，因為像這樣居無定所的人，大概就只能派轄區派出所三不五時去那邊盯哨站崗，你這次盯到不等同於一個禮拜後還能夠找到他，他承諾他會來也不等同於他真的就會來，因為太多不確定的因素，所以最後就只好提示筆錄來代替，我自己也覺得蠻可惜的，因為我真的很想知道當時發生什麼事情。第二個問題很重要，就是「刑度」，昨天剛好有第二件酒駕宣判，是一件給了緩刑宣判的案件。我在處理 A 案時，我覺得就跟買賣股票會有一個自己的低標，我當時覺得判多少都沒有關係，但是我不接受緩刑，就像我在論告時，我一直在強調我覺得實務上過度的濫用刑法第 59 條跟給緩刑。這個案件我有去問一些我群組上的朋友、高中同學、大學同學、我以前的同事，有一些還要判 18 年、15 年的都有，已經是超過本刑，這只是一個在大家非常痛恨酒駕的社會氛圍，只是在審判台上，我們看到被告非常懺悔，我相信他是真心懺悔，因為他絕對沒有想到這麼小的事情會改變這麼多人的命運，我相信他一定很後悔，我也相信他以後應該不會再犯，可是我自己覺得任何審判還是要有個宣示的意義，雖然

我們看的是個案，我個人很討厭和解又給緩刑這件事情，因為就會變成很多人說有錢人有錢就沒事，我也很怕這個部分。B 案沒有問題，B 案最低就是 7 年，加上沒有和解，而且我覺得一般如果是傷害致死或是殺人的案件，因為有一些惡性，只要判到 2 年以下是不是給緩刑，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任務，所以我比較在意的是，不管是 B 案或是 A 案，你們在考量要不要給緩刑，因為對當事人來說刑都是假的，要不要關才是真的。

主持人

以昨天宣判的案子來假設回答，該案是高額和解金，被告是行政院輔導的百大青農，他扶植很多農民讓他們的農產品可以很順利的銷售出去，除和解金額外，也承諾如果給緩刑，他會去做一些回饋社會的事情。各位對於要不要給緩刑，有何想法？

2 號國民法官

有和解又有被害人幫他求情，這就造成社會上的人之常情，所以我們會比較情可憫恕，既然被害人家屬都幫他講話了，那表示他很滿意這次的和解。A 案來講的話，被害人還要求法官給他重判，所以這是兩個不同樣的心情、不同的案件。

1 號國民法官

個人想法是盡可能不要判緩刑，我認為這樣的話用錢就可以解決一個事情，用錢可以解決一條人命，比較不妥，如果他的家屬都願意原諒他，但是他應該要為他做錯的事情付出一點點代價、一點點懲罰，可以刑度判短一點，讓他真的也去嘗試了這個處罰，讓他知道坐牢失去自由是很可怕的，這樣他下一次就會謹慎。因為有超額保險，超額保險是賠千萬的，如果這個人經濟能力很好、有錢，可以保超額保險，即使我撞死人，我就交給保險公司去理賠就好，我個人是不太贊成。交給保險公司去處理，當然家屬拿到賠償金很開心，可是逝者已矣，他們可能覺得事情也不能改變什麼，但死者是不能講話，假設他能夠跳起來講「你拿多少元賣了我的命，你們每個人都說沒關係，被撞死的是我」。有時候我會想如果我是那個死者，我會覺得沒關係嗎？我對於一件事情，我會去站在被害人的角度去想，如果我是他，我的家人

拿了高額賠償，每個人都跟我說沒關係，你已經死了就死了，死了也不能改變什麼。若完全都以錢去解決這樣的事，這樣司法有點功用不在，因為司法就是要懲罰壞人。我來擔任國民法官才知道法官判決審酌的一些事項，我對於刑法 57、59 條情可憫這一條法條非常的感冒，我們的法律就是很怪，都沒有針對事情去做，我看到新聞有一些案件，比如被判死刑，一審、二審、三審，四審、五審，就像前陣子高雄很有名的 5 審都判死刑，在最高法院無期徒刑定讞，那是一個很優秀的老師，她有得到師鐸獎，法官是說不符合兩公約的情節罪重大之罪，我們外行人不知道什麼是兩公約，我看 LINE 新聞下面的留言，每個人都罵的要死，都會說「司法已死」、「沒有用，台灣就這樣」、「法官就是這樣，不食人間煙火」、「法官不知道怎麼想的」、「如果今天打死的是他的家人，他還會這樣判嗎」都會有這樣的聲音出來，但是我覺得有些民眾有這樣的感受是正常的，當然法官也沒有錯，因為法官是按照法律去判，我覺得最主要的問題是法律不改，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

主持人

每個案子的案情真的不一樣，可能沒有辦法齊頭式的平等，因為你是參與過本案審理的整個過程，我們最後的決定人家可能會質疑為什麼這麼輕、為什麼人家判 10 年等等的問題，我覺得這真的沒有辦法畫上等號。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法條有很多其他零零總總的因素可以去替被告減緩刑度，這是我來參加國民法官之後才了解為什麼判下來之後刑度都會這麼少，原來是這樣的因素，像我覺得高雄那個案子的那位老師很可憐，因為她被鐵鎚砸到昏倒，被告看她快醒了，拿鐵鎚再繼續砸她，砸到她死了，這樣在司法上所謂的兩公約、重大情節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很不合常理的，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在司法界的人可以慢慢討論去改變。

主持人

這已經有很多的討論，我很反對用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就可以不判人死刑，如果只看個案的話，你永遠不會知道他到底是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你如果要用比較的話，你也永遠比不出一個結果，因為一定會有比這個更重大

的，又會有比這個更重大的，永遠比不完，所以到最後就全部都是無期徒刑，老實說這個我不知道怎麼解釋，但是我覺得這應該也會有國民法官制度的產生，就是不能夠再讓職業法官來獨佔重大案件的刑事審判權。

1 號國民法官

可是我覺得即便是國民法官，也會被這個法源限制。

主持人

也不一定，你還是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你們可以去影響，因為有國民法官的存在，在量刑上面可能都比我們平常的案件來的更重，慢慢累積，有時候一個司法的文化要改變可能沒有辦法立竿見影，將來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改變。

1 號國民法官

可是我真的很想很想集合大眾的力量去改變法條。

主持人

那個法條還是有存在的價值，對於某些情況還是必須適用，比如在審理期間，之前一個案件，女兒長期照顧爸爸，最後悶死她的爸爸，不會有情可憫恕？那個案件就非常適合那個典型的條文，只是我們以前的司法審判者去解釋那個條文時，愈放愈寬，放寬到事後和解都還可以再回來適用刑法 59 條，那就是比較不合理的情況，但這也是最高法院見解衍生出來的，如果一審法官不照最高法院的見解判，會被撤銷，長久之下，我們就也只能這樣。司法一些比較不合理的文化可能要慢慢的去改變，當然不是推翻掉，只是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去實現。

張公辯家慶

針對 1 號國民法官回應，我是公家的律師，我平常在辦案子時常常會陷入兩難，我的角色必須要幫被告辯護，這大家一定是第一直覺，第二個想法是說，我收到的案件很多被告的情節是真的蠻嚴重的，他的行為是真的很不對，我如果幫他變輕，這樣是不是對司法有造成損害，可是我如果不幫他變輕，這個就有違背我的職責，你剛剛說刑法第 57、59 條及緩刑的部分，我

看到的是對很多被告而言，如果你不給他一個標的，他不會去做，如果沒有刑法第 59 條可以酌減其刑，如果沒有一個緩刑的規定，讓他可以判輕一點或是可以不用去關，他不會去賠償被害人，這是一個非常兩難的情形，我只能說從我的角度來去看這個狀況，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5 號國民法官

對這件事情我沒有太多的結論，我先講一個感覺，我覺得在整個審判過程是在挑戰人類的價值底線，我印象在 B 案時的過程，有一段公辯有提到因為當初和解金額沒有談攏，所以就沒有了，再連結到昨天酒駕的案件，我剛剛思考，我自己覺得如果今天在 B 案的過程，他就算和解有談攏了，不管他的和解金額是多少，但對我來說，他今天做了這件事情導致有人死亡的結果，他事後的和解的金額是多是少的誠意，我覺得都只是在彌補對方家庭的傷慟，並不能拿來當作減緩他判刑的因素，他今天做這件事情就應該受到這個懲罰，他事後去做了哪些補救措施或是一些和解，甚至說他以後去做公益，我覺得那都是之後的事，不能夠彌補當下的行為。以昨天案例，我可以接受低刑度，但不能接受緩刑，因為畢竟他就是酒駕，而且酒駕刑責在台灣都已經是規定這麼久，也不是一個很新的條文，大家都要有這種認知，不能當作拿出錢就可以減到緩刑。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緩刑這個問題也是要看當事人，以當事人來講，本身青農他有企業，因為他可能要養活很多的人，所以他的社會回歸性比較強，而且又得到家屬的諒解，也許我們就可以來參考適用情可憫恕，如果他是回歸性強，雖然他補了很多的錢，但是並沒有求得家屬完全諒解，因為昨天的案件是家屬有幫忙求情，所以這個我可以接受。

主持人

昨天的案件我有去旁聽，在科刑辯論時，我們聽完檢察官論述，就想說這一定關、一定重判，等到被告自己講完他的整個心路歷程，我們就想說那一定判緩刑，今天不涉及到緩刑或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到底應不應該存在，不同的個案也許就會有完全不同的思考。

葉檢察官美菁

關於刑度的部分想要再提一個困惑，大家都知道量刑三階，在 A 案我是用一層一層，在 B 案是畫三個圈圈，大家看就是逐漸遞減，我會覺得這樣減一減之後的刑度都不會很重，比如說一個 3 到 10 年的刑度，一開始客觀刑再怎麼嚴重，頂多求個 8 年或 9 年，不會一開始就拉到滿 10 年，再經過減下來之後，以酒駕刑度來看的話，我覺得我的預期執 5、6 年就算很重，但一個 3 到 10 年大概判 6 年半算是中度執刑，若再減多一點，可能可以判到 4、5 年，在我的認知叫做低度刑，若分成三等份，就叫做輕度刑，而有一些事情應該判個 7、8、9 年，但我後來自己操作量鑑之後發現，照那個圈圈畫起來的好像都只會落到中下的刑度，我不曉得誰可以回答我的困惑，或各位先進會有類似的感覺，畢竟這兩個案件都沒有太可惡，所以操作結果我是可以接受的，也就會有剛才國民法官說的，大家聽到 3 年半都嚇死，怎麼那麼低，大家都會發現操作下就是會這麼低，好像不符合社會期待。

主持人

所謂的社會期待是不是完全不知道案件的過程，那是蠻虛無的一個標準，完全沒有任何參考價值，一般人會覺得這不是應該關到死嗎？這是完全沒有任何參考性。

葉檢察官美菁

也可能是這兩個案子的湊巧，不管是 A 案的 3 年半或是 B 案 7 年 8 個月，都是在最低加一成，如果我把法定刑三等份，是落在很低的，我會覺得有點違背我們從中間開始量刑的目標或是檢方的立場。大家會不會操作之後就會發現，也許各位在當國民法官之前，對於酒駕是深惡痛絕，發現出來是 3 年半，會不會有一點落差之類的？

張公辯家慶

我個人覺得量刑三階段論在最高法院提出後，只要有國審案件，我會從第一件用到最後一件，因為對我們辯方而言太好操作了。如檢座所說，為什麼最後刑度可能會有點低，可是就我們辯方而言，在很多中間模糊的地帶，我們是可以再模糊一點，就假設說這個東西是偏中，還是中上，其實那個程

度沒有人知道，我們可以把它評價成中或是下，我覺得我們在做辯論時技術上是這樣。

主持人

最高法院的三階段量刑在國民法官之前我們就有試著操作過，像殺人未遂、傷害致死的案件，我們都有試著先操作過，但三階段量刑檢辯沒有主張，是我們自己在評議時用三階段量刑。你們覺得操作三階段量刑是否如檢察官說的一定最後都會變得比較輕？或是如辯護人說的很好操作，對辯方好像很有利的武器？

陳法官盈瑩

我覺得結果跟職業法官的量刑不見得會對被告有利，因為我們不會每件都操作，但法定刑度比較高的我們一定會操作，設定在中間劃定上限，幅度減下來可能都不會減很多，或許是因為我們在操作減的時候，很多都會變成中性因子，並不會對被告特別有利，所有減的幅度不多。

主持人

假設是另外一庭的傷害致死或是另外的案件，我們來操作也許結果會完全不一樣。

鄭法官諺霓

假設我們沒有用三階段，很多都是從低度刑開始量刑，如果我們要操作，我們第一階段就必須去評價他這個行為的惡性到底是中重還是高還是低，除非有很特殊情況，不然就是從中度刑開始，我覺得用三階段會比較具體。我們也是憑著以前的一些經驗或是以前的判決累積自己得出一個刑度，但是如果具體操作三階段，我們就會給每個因子去做不同的評價，我們這樣加加減減，標準可能會比較有跡可循，如果以酒駕案件來說，就算不是這個案件，刑度搞不好比沒有做還會來的高一點點，因為回到酒駕行為本身，如果我們以前是從低度刑往上加的話，又回到單純一般的酒駕，是沒有從低度刑開始加的理由，除非他有重大違規要從重度，不然應該是要從中度開始量刑，所以刑度的減幅可能會比沒有操作還要來的少。

主持人

我自己做也會覺得，刑度我們覺得很客觀，而且是有一個具體的操作標準，量出的刑度對我們自己來說比較精確，對被告也許是更不利的，而且覺得不同案件操作會更有意義，我是還蠻贊成三階段量刑，覺得很精緻，像我們評議的時候就可以蠻聚焦，不會很空泛。

葉檢察官美菁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想要聽聽各位國民法官對於被害人出現的期待或假設，因為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在這個程序中被害人的聲音好像沒有被聽到，這也是我的疑問，我一開始有說我不想要消費死者，我也不想要消費家屬，但我深刻的知道如果被害人來哭個2場或怎麼樣，或許可以加個半年或1年的刑度，一方面是不想消費，一方面我會覺得這個訴訟程序對於被害人家屬來說，他們可能不了解我們在做什麼，你們每次休息評議，他們就只能在那邊枯坐，如果我今天可能要上班或要做什麼，我可能要從遠地回來，所以我都尊重他們，如果你不願意來，我絕對不會勉強，我連勸你或是鼓勵來的動作都不會有，但我很想知道國民法官是不是都很想要看到被害人的家屬？

2 號國民法官

A 案跟 B 案我都有參與，被害者家屬來我都有經歷到，像 A 案家屬來哭鬧，我們不一定會覺得他很可憐，有看到我有問當事人有沒有去家裡跪拜，這要顯示犯案的人有沒有去做懺悔或是他事後心態，為了要讓我們覺得他有沒有誠心要去和解，若問肇事者他一定會說他有去，可是問到被害人肇事者跟你談和解是一次成功、二次成功，還是中間他有沒有強硬，這能讓我們了解到肇事者跟他和解的心態是如何，才會進一步的來考慮。被害者家屬來對我們來說並不是要消費，而是從中了解到肇事者或是被告人的事後行為或是中間的行為有沒有讓被害人家屬厭惡，或是像昨天的案件被害者家屬求情，就表示他們和解程度是很滿意的才會這樣做，所以我覺得這也是蠻重要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被害人家屬要來很重要，可以瞭解談和解細節，我們才能夠真正的瞭解事實是如此，所以我覺得被害者家屬來可以幫助了解事實，也了解被害者家屬對於這個案子的想法及對於他個人影響及家庭所有的影響，所以我覺得很重要，可以鼓勵他來。

主持人

這兩個案子我覺得蠻深刻是，如果真的可以聽到被害人家屬的聲音，也許不會比例失衡。

3 號國民法官

在我的觀念裡面及我目前的工作方式，就是 A 方要聽，B 方也要聽，我們才能去評斷真正公平性到底在哪裡，因為不能只聽其中一方，如果我們真的忽略被害這方，我們真的少了這方面，應該要公平對待這件事情。在肇事者這方的態度跟被害者心裡面的想法，這些都能採納進去後，我們才可以把它全部拿出來去平衡到底這樣的態度對不對，而且你能不能讓受害者家屬接受你的態度，你的態度沒有拿出來。

葉檢察官美菁

在 A 案的時候，我記得法官最後還有問死者的先生說「你今天來有沒有人來問你」，我就想說這是不是好奇，因為他在之前的準備程序中有說他不會來，他有點重聽、健康狀況可能也沒有很好，我還在想如果他願意來，我可以請司機去載，但我自己會擔心人家覺得檢察官是不是要教你怎麼講，這只是一個協助，這也就是我剛才會講說如果被害人的家屬沒有很想來，我不會去說服，我也不會去鼓勵，因為我也很怕別人對我貼標籤。

張公辯家慶

剛剛檢察官有提到在進行 A 案時，跟辯護人是有點火花四射，B 案時跟我們算是和樂融融，平常我們看法律細節時，當然會期待看到衝突，各位國民法官你們來這邊開庭設身處地，你們會比較想要看到火花四射的樣子，還是和樂融融的樣子？

2 號國民法官

這2件都蠻單純的，一開始都有講說肇事者都認罪了，所以這火花四射的機會就不會有，我並不是希望看到火花四射，以我個人心態來講，盡量能夠還原到事實的真相，我們在量刑時會比較精準，也許你們在還原犯罪事實時，或許會有比較激烈的，或是你為了要什麼證據，他要反駁你的證據，也是那是電影上在演的，事實上並不會像電影演的好像很神一樣。我們以前也沒有什麼參與，因為我們看到的都是電視電影，當初我來參加時，我沒有那個心態想要看到怎麼樣，期望的是能夠還原事實的真相讓我們來了解，像有一件殺警察案，因為我們也不了解，我們就會說「法官判那麼低是要做什麼」、「那是恐龍法官」，我後來聽到解釋他有去榮民醫院精神鑑定，我想說那也沒辦法，照證據他就是有犯，但能怎麼辦，也不能說要判他槍斃，因為他有事實發生，所以法官才會判這樣，而不是說法官都為了不要判他死刑，如果是我的心態，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會想說是不是有什麼辦法能夠證明他的犯案是有原因的，或是可以諒解的原因，像人性本善，我們把他當作是沒有罪，這個事件是什麼原因而造成的，如果中間有情可憫恕的，那是可以用，不能用的話，那我們要怎麼去評議，所以檢察官跟辯護人能夠越把事實的真相越接近，越容易讓我們能夠判斷。我也不會期待他們要火花四射，就持平大家本於專業還原真相，這是比較重要的。也許可能有一些案件會火花四射，但機率不大，因為我沒有實質的像你們法官參與這麼多這種案件。

葉檢察官美菁

因為我跟公辯看起來你儂我儂，大家會不會覺得公辯跟我在套招或是因此覺得他不認真在替被告主張？

2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被告已經認罪了，他只是要求我們能夠在合理的範圍內給他判刑，他那時候有要求7年3個月。我個人的感覺是檢察官的思緒很有條理，我不會很難接受，我們在量刑時，法官的分析我們也接受，不會偏差很多，大部分都在這範圍思考，所以三階段量刑也許對國民法官來講是很容易了解的一件事情，像你們說的，如果我們先設個地板再往上爬這樣加重，這樣我們要加重多少不知道，如果我們往上爬，再看有沒有什麼條件可以下調，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而不是往上疊，是往上拿，這樣比較容易操作，可能也對犯者會比較精確一點，若疊加上去，這樣加到上面可能會很多，若我們把它定的天花板，我覺得這是蠻好的一個方法。

張公辯家慶

我想問 B 案的國民法官，我會很想了解說本案科刑階段，在詢問被告時，我有個想法是法官們對被告應該有很多疑問才對，可是在我問完之後，我發現沒有任何法官去問他，比較好奇為什麼沒有問，若是涉及到評議的秘密可以不用講，我只是很好奇這個技術面向是如何，以我的辯論方向，我認為我在問被告的階段叫做認識被告，我們也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去認識被告，只是在詢問被告的階段只有我問，問完之後國民法官卻沒有去詢問他。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他本人已經認罪了，而且他的錄影帶裡面都沒有聲音，我們在罪責的時候有問被告當初為什麼去跟被害人講話，比較遺憾的是證人。科刑的部分是因為我們覺得差不多沒有什麼疑問，也問不出什麼特別的證據了。

5 號國民法官

那一段我自己聽完覺得基本資料都已經問的很齊了，好像沒有需要再追問的內容。

葉檢察官美菁

我覺得公辯操作的蠻好，你給他們看了很多資料，加上你的問題是非常的有層次，我認為國民法官是非常清楚的，我也從這道學到很多。

張公辯家慶

我在 B 案有提出一個證據是被告的診斷證明書，卷內病歷也是我後來調的，一開始原始的證據是一堆病例，有英文、有中文，我的想法是國民法官未必能看得懂這些，我也不要花時間特別去講這些病歷，所以我才特別函詢院方可不可以要到診斷證明書，這中間有一些波折，我們耗了 1、2 個月，我們的案件其實有一點延宕，我想問的是各位國民法官比較想要看到完整

的病歷，還是選擇過的病歷，還是我已經抉擇完的一份簡單的診斷證明書，他寫說被告有高血壓，前者跟後者你們會怎麼選擇？

2 號國民法官

診斷證明書若有證明他精神有問題，也許我們會希望看到，若是他的高血壓這種症狀，這並不會造成他有多麼嚴重的行為會發生，除非他有癌症或是他對人生沒有希望，也許他會怎麼樣，這種病歷也許我們會想要看，如果只是高血壓這種，我連問都不會問。

張公辯家慶

我那個算是摸索性的，因為被告講什麼我也不一定能採信，所以我才要去調他到底有沒有怎麼樣，最後只有高血壓，坦白說我也有點遺憾。我的問題是病歷跟診斷證明書會比較想要看哪一個？

2 號國民法官

對於被告身體有嚴重影響的病症，像會造成他心理不平衡或精神疾病、躁鬱症等等，這些我們會比較希望看到，若其他只是高血壓、糖尿病、痛風，這種我們就不會問

張公辯家慶

如果今天他有癌症、糖尿病、精神病的情形，你們會希望看到原始的病歷還是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很簡單，它可能幾行就把他全部的病症都講出來，可是病歷是有很多他的資料，你們會希望在國民法官案件開庭時看到的是哪種樣子？

主持人

2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不是說如果那個病是可能導致這個犯罪，跟這個犯罪是有比較密切關係的，他們就會想要看到詳細的病歷資料，如果只是一般的量刑事項，像糖尿病、高血壓這種跟犯罪比較沒有關係的，這樣就給診斷證明書就可以了。

2 號國民法官

是，如果他有精神疾病有固定去就醫，就會有病歷。如果他只是身體上有高血壓、糖尿病一般的病症，那個可以放棄。

張公辯家慶

我的 B 案算是比較簡單，我們就是認罪，當然只有刑度上的問題而已，假設今天碰到的國民法官的案件是涉及到有罪跟無罪的差別，辯護人一直往無罪的部分去做辯護，可是各位國民法官覺得這一件應該是要判有罪，會不會因為辯護人這樣的辯護，讓你們對被告的觀感變差，把他的量刑變重？

主持人

公辯的意思是說檢察官主張被告有罪，但是辯護人可能要主打無罪，因為在 B 案時，公辯主張認罪，但是他一定是要積極的幫被告主張應該受無罪判決時，雙方一定有比較激烈的交鋒，但是你們心裡面隨著審理程序的進展，證據一個一個展示出來，你們心裡面可能會覺得有罪偏多，這個時候你們會不會覺得辯護人一直幫被告主張無罪強詞奪理，為了被告利益胡扯亂講，其實被告主張自己無罪是他的權利，因為辯護人的表現可能想要替被告做無罪的辯護，你們會不會因為本來是很優秀的辯護人的辯護行為，反而是對被告不利的印象分數，印象分數就會變的很差，很差之後就判的更重？對我們職業法官來說，我們可以很明顯的區別辯護人今天的辯護行為是真的是很有意義的辯護行為，或者是胡扯辯護行為，但是我們就算辨識的出來，我們也不會因為辯護人亂主張，就把不利益全部灌給被告上面，但是公辯現在會擔心國民法官會不會沒有辦法區分，而亂扣印象分數的情形。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不會，既然已經來當國民法官了，你在兩方聽完之後，認為在公辯這個部分我會聽他講，但是那把尺不會降太多，我會盡量維持。

5 號國民法官

我先回應一個很前面公辯的問題，就是針鋒相對還是和平的部分，我自己覺得在公辯跟檢座的對話上、氣氛是怎麼樣，並不會太影響整個判斷，因為在法院裡面各司其職，畢竟我就是本於要幫助我自己的這一方，所以他的

態度怎麼樣，展現出來不會太影響，不會對被告的觀感變差，畢竟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是一起坐在上面的，一開始就有一直灌輸我們跟職業法官一樣，就是本於這些證據去判斷，所以我們在聽的時候應該可以很中立客觀的去評判這些內容，我那個當下可能會知道因為要幫助被告取得比較有利的判決，所以會一直主張他無罪，但是到底有罪無罪，我覺得就證據來決定，所以我覺得應該不會影響太多，但我覺得每個人的狀態不一樣。

1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也覺得不會，檢辯雙方各自站在自己的角度，辯方應該要站在一個比較合理性的方向去辯論，這樣會比較有意義。如果辯方極力都去爭取被告是無罪，我相信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不會去相信，怎麼會因為你這樣講就認為被告是無罪的，是不影響的，而且覺得也不要太過於極端。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不會，因為你要真的說服我們國民法官，可能要相當程度的證據才有可能有說服力。我參與 2 次，覺得證據還是很重要，不會因為辯護人的主張，就扣被告的印象分數，如果是辯護人要說服我們，唯一的方法就是證據，如果以量刑來講，要說服我們給被告輕判，那就是要有相當程度情可憫恕的原因或者是回歸性，這樣也許我們在量刑的時候會斟酌，而且我們在量刑時不是我一個人，是 6 個國民法官跟 3 個職業法官，每個人在量刑時的說詞不一樣，但終究最後面的結果會統一出來，所以也不要考慮到要怎麼去更激辯，相信在座各位國民法官都一樣是看證據的。

6 號國民法官

剛好我朋友也是執業律師，大概知道每個職位有他的工作，剛剛公辯提到若強力去辯論，以 B 案的情況，因為公辯提供的東西都很完整、很有脈絡，所以我覺得不會有影響，但假設是其他案件的話，對我來說，真的會造成反效果，會有一點反感，至於這個反感會不會真的影響到最後去判被告的刑度我就不曉得。

張公辯家慶

承上，如果我們現在碰到的案件是有罪、無罪在做選擇，兩邊在辯論，如果辯護人是做無罪答辯，最後的科刑階段辯論時說我們希望這一件判無罪，可是如果各位法官們覺得這件有罪，他的刑度應該要怎麼樣，接著量刑辯論，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你們？還是你們覺得這樣是有矛盾的情形？還是你們可以清楚明確了解辯護人第一個主張是什麼、第二個主張是什麼？

主持人

公辯現在說的情況在我們這2個案子都沒有發生，但是有一種情況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有罪，辯護人主張被告無罪，主張被告無罪，一定會提出很多很多證據，但是辯護人一定會很擔心我提出這麼多主張無罪的證據，法官可能全部都不管或是無視有利於他們的證據，反而判了被告有罪，所以他們第二個主張就是退而求其次，如果要判這個被告有罪時，希望可以輕判，但是在一個審理的程序裡面，你們就會聽到辯護人一開始說要主張無罪，但是接下來又說「萬一判被告有罪的話，請判輕一點，判有期徒刑1年就好」，這個時候你們會不會混淆矛盾？

1 號國民法官

我會有疑問，我會提出來。

主持人

這是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就是希望判無罪，第二個層次就是萬一你們要判有罪時，希望可以判輕一點，你們會不會覺得辯護人突然又做第二個主張，所以就代表被告有可能真的有做？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會。

2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會，還是有點證據。

5 號國民法官

我不會。

2 號國民法官

我會看證據。

6 號國民法官

我會。

主持人

公辯你問這個問題時，我就很想跟你說這個絕對是我們職業法官的職責，我們職責之一就是要避免他們說會的人真的心裡面會有這樣的情況，你問這個問題我可以跟你保證，在我們接下來的國審程序，我們絕對會讓現在說會的人讓他變成不會，這個就是職前訓練。

張公辯家慶

我相信你們這一庭絕對能做到，但大部分的案件裡面不一定可以照顧到每個國民法官，這是不是就如 1 號國民法官說的，有些事情要從源頭改變，立法層次的問題，有些地方明明辯論時是拆開來問的，現在混在一起，這對辯方真的很難問。

主持人

我們司法一直在討論說有罪、無罪我就先確定出來，有做就有做，判了有做之後再做量刑辯論，可是立法一直沒有改，沒有改的結果就只能照現在這樣操作，導致辯方他們的立場會很搖擺，他們會很難去做辯護，但公辯講的這個問題，那就是我們職業法官要告訴大家的，這就是不同的層次，我們第一個階段就是判斷罪責有罪或無罪，假設中間評議決定有罪之後，我們再去討論，我們不要因為公辯又主張如果有罪的話怎麼樣，這個不是證據，我那時候有講主張歸主張，證據歸證據，一定會極力避免。

2 號國民法官

我們看證據時，心裡面的尺可能就慢慢在定了，後來我們開庭回來討論，職業法官很重要，因為他們會解釋，他們會說有些講的話你不一定要相信，你要有自己的判斷，我參與 2 次了，每次法官都有做。

主持人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到這邊，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可以來，最主要是檢察官跟辯護人會很希望知道你們的使用者體驗，你們今天很多寶貴的意見在下次的國民法官操作上面，他們也許就可以更精準的出證或是在篩選證據，或是在量刑辯論可以更知道各位心裡在想什麼，今天非常謝謝大家的參加。